

# 法令資訊最前線

Taipei City Jiancheng Land Office



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第七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自即日生效。

(內政部111年9月12日台內地字第1110264845號令)



有關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涉及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適用案

查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所稱「變更」，係指變更共有物之本質或其用途而言，前經本部85年10月5日台內地字第8588001號函釋有案，是以本案共有土地擬申請由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甲種建築用地，仍應符合上開執行要點第3點規定「以有償或不影響不同意共有人之利益為限」之要件；倘申請人未能檢附有償或不影響其他共有人利益之相關證明文件，基於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自無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適用，而應回歸民法第819條第2項、第828條第3項規定辦理。(內政部111年10月6日台內地字第1110266031號函)



本所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歡喜落幕~  
一抹微笑 一場歡聚  
值得我們繼續守護  
彼此的建成 有你們真好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 地址：108220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120號7至9樓

服務時間：上午08:30至下午5:00 服務專線：(02)2306-2122 傳真電話：(02)2306-3093

<https://www.ccla.gov.taipei/>